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南部分會成立 深度座談 公司治理、董監事權責與公司價值之創造

與談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所長

November 30, 2007



*connectedthinkin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一. 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幾點拙見

(一) 公司治理之真諦在提昇公司價值，因此應以興利為主軸，防弊為配套。

(二)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已見成效，各界對我國之公司治理應有信心。

1. 修正證券交易法，完備公司治理之法規。
2. 主管機關致力於資訊透明、會計原則國際接軌、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有效運作、防杜內線交易及投資人保護等措施。
3. 上市(櫃)公司導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機制，截至2007年10月底上市公司中有234家(34%)、上櫃公司有354家(65%)設置獨立董事，並有10餘家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 由民間專業機構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資訊揭露評鑑。

(三) 未來之挑戰與目標

1. 使董監事認知其權責，以發揮其機制及功能。
2. 明確所有權與經營權，落實權責及績效管理。
3. 使公開資訊更具價值，平等對待利害關係人。

二.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 (一) 董事會的組成，不僅取決於股權，更要延攬公司經營所需之不同專業人士加入。
- (二) 董事會應專注下列幾個領域：
 1. 對的策略及高品質的決策
 2. 選任對的執行長及經營團隊
 3. 未來接班計劃及領袖基因人才庫
 4. 訂定積極而合理的績效評估及酬勞制度
- (三)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在於建立監督機制，因此應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責，以積極正面之作為，掌控企業的健康、績效及風險。

二.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續)

(四) 明確董事(會)、經營團隊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u>董事(會)</u>	<u>經營團隊</u>	<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1. 為公司決策機構 (1) 宣示公司願景 (2) 決定經營策略 (3) 制定重要制度 (4) 議決重大交易	1. 執行股東會及 董事會決策 2. 處理日常營運 3. 向董事會報告 重大交易及營 運情形	1. 監察公司之營運 (1) 法令規章之遵循 (2) 重大政策及交易 (3) 利害關係人交易
2. 委任解任經理人	4. 提供監察人執 行監理之必要 資訊	2. 列席董事會
3. 評估經理人之績 效及決定其報酬		3. 審核董事會編製之 決算及財務報告
4. 指導激勵經理人		4. 向股東會報告監理 結果

三.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提昇公司價值

(一) 建立公眾信任與執行力

1. 獨立性(Independence)及管理紀律(Discipline)
2. 明確權責(Responsibility)及問責制(Accountability)

(二) 展現企業形象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 資訊透明(Transparency)與價值報告(Value Reporting)

1. 依法揭露資訊係企業最基本之要求
2. 企業展現對股東價值之重視及行動
3. 勾勒未來的企業願景及設定之目標
4. 提供利害關係人可衡量之攸關資訊
5. 涵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議題
6. 及時地揭露重大之可預見風險因素
7. 有效結合傳統財務報表及績效報導